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同意，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诺力股份”）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37元，共计募集资金36,7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3,7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70.9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2,469.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9号）。

#### （二）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19号文核准，并经上证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丁毅、王宝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096.8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79元，共计募集资金23,9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人民币478.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23,422.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27.58万元后，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94.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8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1. 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

根据《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中国银行长兴绿城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 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

根据《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2017年1月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1. 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

本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 7339210182600029967  |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76790188000667251    |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 33001647227053014751 |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银行长兴绿城广场支行     | 371467743019         | 募集资金专户 |

## 2. 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共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     |
|------------|-----------------|--------|
| 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 571904993210722 | 募集资金专户 |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及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等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相关利息等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上述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近期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